

标 题：关于印发《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工作方案》
的通知

发文机关：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

发文字号：农计财发〔2022〕29号

来 源：农业农村部网站

主题分类：农业、林业、水利\其他

公文种类：通知

成文日期：2022年09月30日

关于印发《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农计财发〔2022〕2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（农牧、畜牧兽医、渔业）厅（局、委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自然资源（海洋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商务厅（局、委）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银保监局：

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是扩大有效投资、稳住经济大盘的重点任务，有利于增强食物保供能力、带动基础产业发展、畅通城乡经济循环，具有长远的重要性和现实的紧迫性。9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农业农村部
水利部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部
自然资源部
商务部
中国人民银行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2022年9月30日

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工作方案

案

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是扩大有效投资、稳住经济大盘的重点任务，有利于增强食物保供能力、带动基础产业发展、畅通城乡经济循环，具有长远的重要性和现实的紧迫性。为加快推进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紧紧围绕扩大有效投资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以重大项目设计为支撑，用好投融资政策工具，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，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为保供防通胀、稳住经济大盘奠定坚实基础。

在工作推进中，一要体现快速，抓住秋冬农闲有利时机，已开工的项目加快进度，已批复的项目抓紧开工，已下达的投资计划抓紧落实到位，集中时间、聚集资源、聚合力量，加快建设，确保年内见效；二要突出重点，聚焦灌区等水利设施补短板和改造升级、受灾地区农业设施修复，以及事关食物产能巩固提升和农业提质增效的项目，在完成既有建设任务的基础上，适当增加建设量，促进生产发展，改善农村民生；三要创新机制，以省为单位，允许跨市、跨县打捆打包推进，坚持多元化主体共同参与建设，创新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，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，推动政府投资和金融社会资本联动投入、助农兴村；四要注重实效，加强组织实施，务求选准项目，建立项目台账，确保尽快建成并发挥效益，形成投资拉动效应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从现在到年底前，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，突出抓好大中型灌区等水利设施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，以及现代设施农业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建设，确保尽快开工、尽快见效。

（一）灌区等水利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。灌区等水利设施是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。今年水旱灾害暴露出灌区等水利设施短板突出，亟需加快补齐。

一是大中型灌区建设和改造。目前，灌区工程老化失修问题突出，需尽快改造升级。抓紧实施一批大型灌区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，新建一批大型灌区。

二是水库除险加固。加强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，及时消除水库安全隐患，并尽快恢复增强现有水库在抗旱保供水、保农业生产等方面的能力。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“十四五”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》，今年年底前，抓紧实施一批大中型水库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。

三是排涝能力建设。针对长江、松花江流域等重点涝区受灾频繁、影响国家粮食安全、治理需求迫切的需要，对湖北汉江平原、湖南洞庭湖等重点涝区，安徽、江西等重点易涝区以及松嫩平原、三江平原低洼地进行重点治理，加快实施辽宁省涝区骨干工程治理方案。抓紧实施一批排涝能力建设项目。

四是中小型水源工程。新建一批中小型水源工程，提高农业灌溉用水保障程度，有效解决缺水问题，增强抵御旱灾的能力。重点推进实施一批中型水库、小型水库以及引调水等水源工程。

五是其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。开展农村河塘清淤整治、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、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、淤地坝建设、山洪灾害防治，做好农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，实施一批其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项目，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水利基础。

（二）农田水利设施补短板。针对农田基础设施薄弱，特别是田间水利设施不足问题，强化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水利设施补短板，提升农田抗旱排涝防渍减灾能力。根据旱、涝、渍综合治理的要求，大力开展农田灌溉排水设施建设，重点建设和配套改造农田斗渠、农渠等输配水渠（管）道和排水沟（管）道、泵站、集蓄水设施、涵闸等渠系建筑物。因地制宜建设高效节水灌溉设施。配套开展田块平整、田间道路、农电设施、农田防护工程建设，发挥基础设施整体效益。今冬提前开工一批农田水利设施补短板项目。

（三）现代设施农业建设。设施农业是提高资源利用率、增加食物供给能力的重要途径。目前，我国设施农业规模偏小、整体设施装备水平较低，影响产出和效益，需要加快改造、提升水平，向设施农业要食物。

一是设施种植业。新建一批设施蔬菜温室大棚，补齐育秧育苗短板。聚焦设施蔬菜优势区，以集中连片或一区多园的方式，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设施蔬菜基地，包括新建一批全年生产、立体种植、智能调控的连栋温室和植物工厂等高端生产设施。在南方双季稻区 10 个省份建设一批水稻集中育秧中心，在设施蔬菜优势区建设一批区域性集约化育苗中心。

二是设施畜牧业。建设和改造提升规模养殖场、畜禽屠宰场。围绕奶牛、肉牛和家禽三大畜种，以北方奶业主产区为重点，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大型奶牛养殖场，重点建设高标准养殖圈舍，配备粪污清理利用等智能环控设施和自动挤奶等数字化设备。以肉牛主产区和潜力区为重点，建设一批肉牛标准化养殖场，重点支持饲草料机械化收储加工、养殖精准饲喂和智能信息化控制等建设。以家禽主产区和潜力区为重点，建设一批家禽立体高效设施养殖场。新建或改扩建一批畜禽屠宰场，配套冷藏保鲜、检验检疫等设施，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能力。

三是设施渔业。建设海洋牧场和中心渔港，提升水产养殖设施装备水平。在辽宁、山东、浙江、福建、海南等地建设一批海洋牧场，包括人工鱼礁礁体、种（移）植修复、海洋牧场监控设施、苗种繁育设施。在沿海地区建设一批渔港经济区、中心渔港和远洋渔业基地，包括防波堤、码头、护岸、港区道路等水陆域建筑物，以及水产品交易、加工物流等设施。在水产养殖重点省份建设一批高标准水产养殖园区、工厂化水产养殖设施、深远海养殖装备，完善池塘尾水净化核心工程以及配套工程、苗种繁育和养殖车间、循环水养殖设备以及养殖精准饲喂和智能信息化控制等设施设备、桁架类深水网箱和养殖工船等。

（四）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。目前，果蔬、肉类和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仅为 11%、52%、54%，果蔬产后损失率超过 20%。在结合实际需要、分区分片合理集中建设冷藏保鲜设施的基础上，通过项目带动整省、整市、整县推进，加快完善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节点布局、服务网络和支撑体系，融入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，实现减损增效、顺畅销售。

一是产地冷藏保鲜设施。在重点镇和中心村，推进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设施，增加产地仓储保鲜库容，筑牢产地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基石。

二是产地冷链集配中心。在产地重要流通节点，推进建设一批具有仓储保鲜、初加工、冷链配送能力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，形成支撑农产品上行的产地综合服务平台。

三是产地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。依托国家级农产品产地市场、大型农产品交易中心、大型物流园区、农垦企业集团等主体，建设一批具有引领产业、辐射城乡和“菜篮子”应急保供等能力的产地区域性冷链物流基地。

四是水产品就地加工和冷链物流设施设备。在广东、福建等沿海和湖南、江西等内陆水产养殖大省，建设一批水产品就地加工及冷链物流设施设备，支持淡水鱼、小龙虾等重点品种加工、预制菜生产、海洋食品及功能产品生产。

三、投融资机制

（一）在建设主体上，鼓励符合条件的相关市场主体参与承建。符合条件的相关市场主体可依法依规按程序要求参与承建农业农村、水利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，承接财政补助和投资基金，申请信贷资金，统借统还，推动将零散项目打捆打包并整体实施，实现项目建设提标扩面、集中连片、整体开发。

（二）在资金筹集上，推行政府投资与金融信贷投贷联动。对市场主体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，鼓励地方采取多种符合规定要求的方式，集中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。对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政府投资与金融信贷投贷联动，让金融信贷资金能够更好落地。同时，加强监管，避免引发地方金融风险 and 债务风险。

（三）在运营方式上，鼓励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资项目。对设施农业、冷链物流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有效安全方式，加强与社会资本投资合作，发挥社会资本市场经营的优势，减轻社会资本重资产投资压力，促进投资与发展良性互动。

（四）在还款来源上，建立稳定多元的贷款偿还渠道。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生产经营收入为主，通过项目打捆打包建设经营，统筹构建多元化还款渠道，实现项目收益自平衡并可持续，做到项目主体长期稳健经营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统筹协调。农业农村部门、水利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，对接相关金融机构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，强化项目实施用地、环评等要素保障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分项推进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扶持。对于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予以积极支持。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，

强化商业性贷款支持，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立足职能定位，在业务范围内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相关领域项目提供信贷支持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通过贴息方式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，优先保障农业、水利设施建设用地指标。在政府部门加强监管、风险可控、适度竞争的前提下，允许农业、水利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作为项目主体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

（三）强化指导服务。分领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加快做好规划、立项、招投标等项目前期工作，做到资金一到、工程就能启动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依法优化项目审批流程，推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，对用地、环评等投资审批事项试行承诺制，提高审批效能。鼓励金融机构与项目单位加强对接，一对一梳理完善项目融资方案，实现信贷资金精准投放。严格落实安全责任，确保安全生产建设。

（四）强化督促检查。分领域列出建设项目清单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定期调度工作进展，及时通报任务完成情况，督促建设主体加快建设进度。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，适时开展实地指导督促，协助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项目不折不扣落到实处。对具有典型性和推广价值的项目进行总结提炼，形成可复制的案例和模式。